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1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